附件9

中共瓮安县瓮水街道花竹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对花竹社区党总支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4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理论学习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召开党总支会议、党员大会、支委会等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二是**2024年9月9日，社区党总支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内容，并将以上学习内容列入2025年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学习。

2.关于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6月起社区严格落实了“五人治理小组”专题工作会议和党建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每周组织召开“五人治理小组”工作会，同时规范会议记录；**二是**明确人员对疑似辍学再次进行了走访劝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和相关部门；三**是**网格员常态化对网格内疑似辍学学生进行全面排查，一旦发现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及时协同学校劝返。

3.关于涉政内容表述不准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24日，花竹社区包保领导对社区班子成员开展了集体约谈，对第一支部班子成员出现的错误表述进行批评，并要求第一支部班子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审核材料，杜绝发生类似错误的现象；**二是**2024年11月27日社区党总支对梁某某、赵某某进行约谈；**三是**下设三个支部分别在支委会、党员大会上分章节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理论知识。

4.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24日，花竹社区包保领导对第一、二党支部书记开展了提醒谈话，并要求下设三个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后根据各支部情况如实撰写简报，杜绝相互抄袭；**二是**通过收看社区工作者视频培训会和利用学习强国APP开展自学，提升业务写作水平；**三是**党总支及下设支部在开展党建工作述职、组织生活会时，按程序送审相关材料，杜绝再出现因材料审核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5.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花竹社区党总支书记组织社区干部集中学习财经纪律、“三重一大”制度等相关内容，严格落实财务管理流程和财经纪律，按规定进行报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2024年5月29日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确定了花竹园步行街固定摊位卫生费、儿童乐园摊位收费标准；三**是**花竹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报账员已将花竹园摊位卫生费的收据、摊位卫生管理费协议等资料收集后交由花竹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计装订成册（凭证）；**四是**于2025年2月26日将2021至2022年原百货公司宿舍已征未用地租金上缴国库，今后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发生此类情况。

6.关于党建工作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0月24日，花竹社区包保领导要求下设三个支部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加以整改，要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二是**组织下设三个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费收缴相关制度，确保规范收缴党费，并于2024年9月10日将部分未存的预备期党费存入党费规定账户；**三是**明确各支部书记对支部入党人员档案严格审核后交由党总支审核，再上报街道党建办审核，杜绝再有表述错误情况发生。

7.关于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从2024年9月起，花竹社区在召开会议讨论时，均由其班子成员或经办人先提出讨论事宜，再逐一进行讨论发言，最后由党总支书记总结发言，同时规范“三重一大”会议记录；**二是**认真落实支部书记末位表态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社区“四议两公开”执行情况进行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8.关于落实基层治理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月以来，花竹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严格按照瓮水纪工委要求，根据《瓮安县乡村（街道）纪检监察组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沟通衔接工作制度》的规定，按月召开工作例会，每季度向社区“两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居民代表大会汇报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从9月起建立居务监督工作日志台账；**二是**2024年12月20日监督委员会已按照规定向居民代表汇报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邀请驻社区干部列席会议和参加评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对测评结果进行了公示，运行好评议结果；**三是**已对2021年群众反映的7起纠纷进行了回访，现均已化解，同时要求网格员加大网格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对不能化解的及时上报社区进行研判，同时要上报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四是**从2024年9月起，按要求对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同时社区已对干部报酬、债权、债务以及资产情况在公示栏进行了公开并长期坚持。

9.关于整改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对费用作为办公费用核销；**二是**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的宣传力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54-2626728。